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民〔2023〕101号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残联关于 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精准管理的若干措施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根

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和《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厦民规〔2021〕5号）要求，现就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衔接规定

1. 各区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和《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厦民规〔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含养老服务机构特定服务对象补贴、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困难对象生活护理补助）、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

3. 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的护理

补贴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由儿童福利机构给予专业的护理服务。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以及在监服刑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5. 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

6. 镇（街）、村（居）根据工作需要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合并补贴申请审批表中，模板见附件），让申请人或监护人知晓应主动告知的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在监服刑、死亡、残疾等级以及低保（低保边缘）身份认定状况变更等相关情形。

二、加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7. 市级民政部门应会同残联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推动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及时将监测预警信息下发各区，供各区、镇（街）下载核实。各级相关部门在开展数据共享比对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8. 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及时核查上级下发的各类预警信息。指导镇（街）、村（居）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集中复核。

9. 镇（街）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结合残疾人本

人、监护人等主动申报和数据比对情况，比对残疾人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特困人员、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和残疾人死亡、失踪、户籍迁移、在监服刑、残疾状况变动、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并定期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补贴对象进行生存验证。

10. 已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残疾状况变动、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应当自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补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11. 各区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符合条件的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

12. 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四、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

13. 各区要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包

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相关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14. 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历史纸质档案可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到业务系统相应残疾人信息数据条中，完善残疾人信息形成电子档案；新增补贴对象相关证件可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方式直接上传到业务系统，其余纸质材料经审核结束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业务系统。

15. 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和监管

16. 各区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级安排，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发挥数据比对、信息预警作用，防止出现重复领取补贴。月度资金支付审批表、月度发放统计表、财政预算下达文件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应当留存，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一致。

17. 区民政部门会同残联要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象抽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审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

18. 镇（街）要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科学合理编制预

算，规范资金科目设置，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将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保证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及时将信息录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19. 各区应监督指导各镇（街）加大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发现和追回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偏差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容错免责。

- 附件：1. 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3. 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变更表



附件 2

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是否低保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领取人姓名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领取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账号					
是否享受其他 护理补贴(津贴) (多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供养						
<p>本人了解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政策,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户籍地、残疾等级、低保政策享受状况发生变更,享受补贴期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告知的情形,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街道(镇)受理窗口告知变更情况。</p> <p>本人同意并委托所提出申请的机构和人员检查,本授权书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以上申请的护理补贴之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年 月 日</p>							
代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街道(镇)受理意见: 拟纳入补贴保障范围,给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街道(镇)审核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3

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变更表

<p>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1〕5号）规定，残疾人因_____，需_____，具体情况如下：</p>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原信息情况			现信息情况		
残疾证 号码		残疾证 号码			
残疾类别 等级		残疾类别 等级		换证 时间	
是否低保 对象		是否低保 对象		纳（退） 保时间	
<p>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月已发至 20__年__月。 拟从 20__年__月起按现保障金额_____元/月发放。</p>					
<p>本人（代办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街道（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